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一、評估說明: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二、評估對象: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會計師、張志銘會計師

三、評估內容:

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中華民國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訂定:

項目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	否
1	本公司簽證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其家屬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	
2	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其家屬，未有相互融資或保證行為(屬金融機構正常借貸之商業行為，不在此限。)	✓	
3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間，未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	
4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間，目前未存有潛在僱傭關係。	✓	
5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過去兩年內未曾擔任本公司董事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	✓	
6	本公司支付會計師之審計公費係以固定金額支付，非或有公費。亦無逾期公費而影響審計獨立性。	✓	
7	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均未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科目、未涉及本公司之管理職能、未代替本公司做決策、亦未影響獨立性。	✓	
8	小組成員未受託成為本公司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或代表本公司區間協調與第三人發生衝突。	✓	
9	本年度委任後，會計師服務年數未超過七年。	✓	
10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未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人員有親屬關係。	✓	
1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未餽贈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價值重大之禮物。	✓	
12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中，並無會計師事務所退休/離職一年內之人員。	✓	
13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未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14	本公司未使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承受或感受到來自本公司之恫嚇，使其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例如:	✓	

	(1)管理階層對會計政策選擇或財務報表揭露，有不當要求。		
	(2)降低公費為由，要求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四、工作表現及計畫：

項目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	否
1	如期完成本公司各期財務簽證。	✓	
2	如期完成轉投資公司各期財務查核。	✓	
3	不定期提供本公司財務、稅務諮詢服務。	✓	

五、評估結果：

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皆未有以上獨立性評估項目所述情事，且取得事務所審計品質指標(AQI)，經評估兩位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均符合無虞。